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  
 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68,845	66,797
其他收入	6	26,379	1,65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		(209,271)	(59,76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456)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61,824)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037)	-
行政開支		(31,850)	(63,1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5	485
融資成本	7	(3,150)	(3,151)
除稅前虧損		(326,783)	(72,547)
所得稅開支	8	(780)	(295)
本年度虧損	9	(327,563)	(72,842)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u>(44,969)</u>	—
其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	—	(68,102)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456
	<u>—</u>	<u>(52,646)</u>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虧損	(156,334)	—
就計入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調整	<u>161,824</u>	—
	<u>5,490</u>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246)</u>	6,584
	<u>244</u>	<u>(46,062)</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44,725)</u>	<u>(46,062)</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72,288)</u></u>	<u><u>(118,90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327,563)</u></u>	<u><u>(72,84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72,288)</u></u>	<u><u>(118,904)</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u><u>(2.986)</u></u>	<u><u>(0.664)</u></u>

附註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	77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153	1,02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3,408	725,26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96,458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74,407
按金	197	157,753
	<u>411,707</u>	<u>1,059,220</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64	34,46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763	338,55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02,2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124	153,935
	<u>754,485</u>	<u>526,95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518	24,45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4	188
應付稅項	4,200	4,485
借貸	9,990	–
財務擔保合約	10,679	33,986
	<u>28,501</u>	<u>63,1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25,984</u>	<u>463,8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37,691</u>	<u>1,523,05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u>52,985</u>	<u>62,975</u>
資產淨值		<u><u>1,084,706</u></u>	<u><u>1,460,08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u>974,989</u>	<u>1,350,366</u>
總權益		<u><u>1,084,706</u></u>	<u><u>1,460,083</u></u>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11	<u><u>9.89</u></u>	<u><u>13.31</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度報告中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審慎及周詳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港幣115,786,000元及年內虧損港幣327,56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36,124,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725,984,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取決於變現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為繼續撥付未來資本計劃，本公司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評估其他選擇方案。評估維持當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所需資金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外部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以應對未來資本計劃。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財務擔保合約以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實際權宜法，即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港幣458,568,000元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的賬面值，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追溯應用實際利率法（包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為不切實可行。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應 收賬款)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174,407	725,262	338,559	-	-	345,786	(21,920)	-	(968,95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引致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a) (174,407)	-	21,601	152,806	-	-	21,920	(25,888)	3,968
	(b) -	(725,262)	266,694	-	458,568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 減值	(c) -	-	-	-	-	(3,089)	-	-	(3,089)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	-	626,854	152,806	458,568	342,697	-	(25,888)	(968,072)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轉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所有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港幣152,806,000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與該等先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虧損港幣25,888,000元繼續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內累計。

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價值港幣21,601,000元之非上市投資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該等先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虧損港幣3,968,000元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b)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就所管理的金融資產組合不再應用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其表現乃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因為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該等港幣266,694,000元之投資已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公允價值為港幣458,568,000元之非上市債券乃由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因為本公司董事於評估首次應用日期之業務模式後認為，該等投資是在目標乃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實現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且該等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和利息付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之港幣338,559,000元投資持作買賣，並繼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均為先前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債券。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為已出現信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於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港幣3,089,000元。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 <u>3,089</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u><u>3,089</u></u>

####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230	15,17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61
	<u>28,230</u>	<u>15,633</u>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4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9,471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1,164
	<u>40,615</u>	<u>51,164</u>
	<u><u>68,845</u></u>	<u><u>66,797</u></u>

#### 5.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債務投資
4. 其他－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擔保服務、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 金融資產之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u>	<u>3,536</u>	<u>39,471</u>	<u>25,838</u>	<u>68,845</u>
分部虧損	<u>(82,002)</u>	<u>(71,710)</u>	<u>(122,353)</u>	<u>(26,185)</u>	<u>(302,250)</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5
其他收入					26,37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037)
融資成本					(3,150)
中央行政開支					<u>(31,850)</u>
除稅前虧損					<u>(326,78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461</u>	<u>12,004</u>	<u>50,014</u>	<u>4,318</u>	<u>66,797</u>
分部(虧損)溢利	<u>(42,623)</u>	<u>(33,681)</u>	<u>41,090</u>	<u>26,787</u>	<u>(8,427)</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85
其他收入					1,657
融資成本					(3,151)
中央行政開支					<u>(63,111)</u>
除稅前虧損					<u>(72,547)</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63,832	165,630
房地產及天然氣	215,143	389,163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302,234	438,569
其他	345,654	244,866
分部資產總計	926,863	1,238,228
未分配資產	239,329	347,947
綜合資產	<u>1,166,192</u>	<u>1,586,17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64	1,657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撥回	23,307	—
雜項收入	108	—
	<u>26,379</u>	<u>1,657</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u>3,150</u>	<u>3,151</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2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	-
預扣稅項 (附註)	<u>879</u>	<u>-</u>
	<u>780</u>	<u>295</u>

附註：預扣稅指按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之10%預扣之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分別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完全由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6,875	4,625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06	11,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133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u>13,496</u>	<u>16,118</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38	680
— 非核數服務	210	200
託管費用	172	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	285
投資管理費	1,518	2,833
財務擔保負債(撥回)撥備	<u>(23,307)</u>	<u>33,986</u>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27,563)</u>	<u>(72,842)</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71,634</u>	<u>10,971,634</u>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084,70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60,083,000元）及已發行及繳足10,971,634,000股（二零一八年：10,971,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中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期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327,56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港幣72,842,000元。虧損已被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港幣28,230,000元及非上市債券投資及一項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港幣40,615,000元部分抵銷。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130,230,000元；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79,041,000元；及
- (iii)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約港幣161,824,000元。

於本年度，投資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15,633,000元增加80.58%至港幣28,230,000元。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為港幣40,61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1,164,000元）。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擔保撥備撥回及雜項收入）為港幣26,379,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657,000元增加1,491.97%。行政及其他開支由去年之港幣63,111,000元減少49.53%至本年度之港幣31,850,000元，乃主要由於財務擔保撥備、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總額港幣113,101,000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港幣46,910,000元。於本年度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5,91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17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285,50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40,319,000元），全部上市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

##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於	於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 銷售精煤	12,369,000	0.6%	3,340	-	0.31%	-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 有限公司(「中國城市 基礎設施」)	於中國從事基礎 設施業務、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酒店業務、 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188,482	-	17.38%	-	-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8,055,000	0.11%	26,661	3,536	2.46%	87,923	92,240	4,317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建設、 基礎設施設計、疏浚及 其他業務	9,588,000	0.22%	67,020	2,382	6.18%	-	-	-
				<u>285,503</u>	<u>5,918</u>				<u>4,317</u>

##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297,47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0,96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以及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本年度，錄得來自一項非上市投資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冠」）之股息收入港幣22,31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6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港幣641,360,000元，去年則為港幣797,909,000元，下降達19.62%。



##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及清潔能源行業。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過去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此旨在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b>小額貸款服務</b>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516	0.05%
	(1)						
2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1,799	0.17%
3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4,344	0.40%
4	(2)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5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193	0.11%
6	(3)	湖北省鄂州市	5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20,439	1.88%
7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141	0.01%
8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1,041	1.02%
9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10,679	0.98%
10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13,680	1.26%
				小計：	<u>675,467</u>	<u>63,832</u>	
<b>擔保服務</b>							
11	(4)	江西省南昌市	2.98%	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25,202	2.32%
<b>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b>							
12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13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7,251	0.67%
14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4,117	0.38%
				小計：	<u>56,104</u>	<u>11,368</u>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清潔能源							
15 河南天冠	(5)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30,763	187,524	17.29%
16 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華南新能源」)	(6)	湖南省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1,200	51,200	4.72%
				小計:	281,963	238,724	
				總計:	1,056,684	339,12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已包含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的預收款項中。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將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將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江西華章的30%股權。因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該等日期分別變為7.2%及削減至2.98%。
- (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及怡邦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科逸與華南新能源訂立協議，以就收購華南新能源30%股權向華南新能源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南新能源30%股權之法定所有權已成功轉讓予科逸。

## 非上市債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四個債券，以進行中期投資及賺取穩定回報。該等債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 (「豪麗斯」)	(1)	於中國從事咖啡店特許經營	200,000	124,200	11.45%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佳統」)	(2)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的投資公司	190,000	84,584	7.80%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穎興」)	(3)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的投資公司	160,000	74,425	6.86%
興悅投資有限公司(「興悅」)	(4)	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投資公司	20,000	19,025	1.75%
			<u>570,000</u>	<u>302,234</u>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怡邦」)(作為認購人)與豪麗斯(作為發行人)及肖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肖焰先生為豪麗斯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肖焰先生向本集團質押豪麗斯全部非上市股權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豪麗斯並未向本集團支付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9%合同利息。截至授權刊登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應收利息尚未償還。因此，該債券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並且被視為信用受損。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佳統（作為發行人）及朱明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馮新先生為佳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佳統已贖回港幣10,000,000元。該債券由佳統持有之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佳統並未向本集團支付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9%合同利息。截至授權刊登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應收利息尚未償還。因此，該債券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並且債券被視為信用受損。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穎興（作為發行人）及黃顯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馮旭先生為穎興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穎興持有之非上市股權及持有之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穎興並未向本集團支付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9%合同利息。截至授權刊登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應收利息尚未償還。因此，該債券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並且被視為信用受損。

-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興悅（作為發行人）及董莉莉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個月債券。董莉莉女士為興悅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分別由非上市股權及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由興悅持有及100,000,000股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正元」）持有）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正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債券已逾期，管理層正與興悅商討債券後繼處理事項。

##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中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在全國強制性推廣使用乙醇添加汽油（E10汽油）。根據預期車用汽油消耗，二零二零年生物乙醇的全年供應量約為13百萬公噸。

今年，本公司持續投資中國內地乙醇生物行業並對公司的投資組合進行了一些戰略性調整。本公司收購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30%股權，旨在於湖南省建立乙醇生物燃料混合設施，為我們提供能覆蓋華中主要地區未來交付的策略資產。此外，本公司亦計劃在中國內地更多區域（如廣東省，河北省及湖北省等）展開乙醇業務。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6,12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3,935,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6.47倍（二零一七年：8.35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99%（二零一八年：7.95%）。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無）。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084,70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60,083,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一八年：10,971,634,000股）。

###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4名（二零一八年：11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3,49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118,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核數及包括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鑒於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能，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於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與三名合夥人就成立河南科逸匯睿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逸匯睿」）訂立協議。科逸匯睿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根據該協議，科逸（上海）、合夥人A、合夥人B及合夥人C將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人民幣87,500,000元、人民幣87,5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科逸匯睿之30%、25%、25%及20%股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告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張華宇先生、李傑女士及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